

普通商业条款

目录

简介

1. 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2. 风险确认
3. 客户分类与投资者保护

服务与交易

4. 服务
5. 意见与建议
6. 要求与指令
7. 交易与交流
8. 委托书
9. 交易平台的使用
10. 资金调拨
11. 仓位：拒绝、对冲平仓和隔夜
12. 价格，错误和条件的变化
13. 整合和拆分
14. 联名账户的处理方式
15. 使用流动性供应商执行命令或合约
16. 做市
17. 介绍经纪人
18. 清算与交易产品的交割
19. 委托交易报告

托管服务

20. 总则
21. VP 金融产品
22. 综合账户中的托管证券
23. 公司行为

财务条款

24. 佣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5. 利息、账户余额与货币转换

保证金要求，抵押，强制执行，净额结算

26. 保证金要求与保证金头寸
27. 质押与执行
28. 净额结算

担保、赔偿与违约

- 29. 客户保证和声明
- 30. 违约与违约救济
- 31. 赔偿与限制责任

其他条款

- 32. 利益冲突
- 33. 谈话的保密和记录
- 34. 无权取消
- 35. 对条款的修订
- 36. 终止条款
- 37. 监管机构和保障计划
- 38. 纠纷与投诉
- 39. 适用法与管辖权
- 40. 条款状态，国家/地区附则，其他适用的商业条款等

附录

- 41. 外汇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包括差价合约，期货和期权）

简介

1 术语的定义与解释

1.1 在普通商业条款术语（包括附则和附录在内）（下文称为“条款”）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并以单数或复数作为适当形式：

- 1) “账户”是指盛宝银行为客户开具的账户；
- 2) “账户报表”是指对账户贷记或借记的定期记录；
- 3) “账户摘要”是指特定时点对包括产品、仓位、担保、现金存款等在内的客户策略组合的报表；
- 4) “反洗钱法”是指丹麦《反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丹麦语“Lov om forebyggende foranstaltninger mod hvidvask af udbytte og finansiering af terrorisme”）；
- 5) “司法行政法”是指丹麦《司法行政法》（丹麦语“Lov om rettens pleje”）；
- 6) “代理”是指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进行交易；
- 7) “API”是指适用替代交易接口或平台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8) “最佳执行义务”是指盛宝银行因执行政策而应负的最佳执行义务、最佳执行令、投资者保护令和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 2.0（“MiFID II”）；
- 9) “最佳执行令”是指由证券交易商执行命令的《丹麦执行令》；
- 10) “工作日”是指丹麦银行正常开放营业的任何日子（而不仅仅是网上银行）；
- 11) “资本市场法规”是指《丹麦资本市场法规》（丹麦语“Lov om kapitalmarkeder”）；
- 12) “差价合约”是指通过参考相关产品的水平、价格或价值的波动而形成的差价的合约；
- 13) “客户”是指作为盛宝银行客户的自然人或法人；
- 14) “客户分类”是指盛宝银行根据 MiFID II 和投资者保护令对客户进行的分类；
- 15) “担保”是指 (i) 任何现金，(ii) 任何产品，(iii) 客户的任何合约未履行部分的价值，(iv) Saxo 根据第 26.6 条接受的任何担保或偿付，及 (v) 客户在任何情况下 ((i) - (v)) 于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集团的任何实体存放或由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集团的任何实体所有或控制的其他资产；
- 16) “佣金和费用”是指客户根据“佣金、费用和保证金”条款支付给盛宝银行的佣金和费用；
- 17) “佣金、费用和保证金附则”是指适用于任何时候，由盛宝银行制定并通知客户，或不时在盛宝银行的网站 www.home.saxo 上供查阅的服务的佣金、费用、保证金要求、利息和其他利率；
- 18) “保密信息”是指与缔约方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和双方之间的所有与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盛宝银行、盛宝银行集团和客户之间有关的任何业务、投资和财务信息。
- 19) “利益冲突政策”是指盛宝银行关于利益冲突的现行规则，可在盛宝银行的网站 www.home.saxo 获取；
- 20) “消费者保护法”是指《丹麦消费者保护法》（丹麦语“Lov om forbrugerftaler”）；
- 21) “合约”是指盛宝银行和客户之间的任何合约，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用于购买或指向客户和盛宝银行之间因产品或任何与之相关的其他交易，包括保证金头寸；

- 22) “公司行为”是指可能影响相关公司股价的公司事件。公司行为包括股份和权利问题、退市、合并与分离、转换、股份拆分，抛售和分红；
- 23) “托管证券”是指由盛宝银行直接通过中央存管处或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托管的客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集合投资计划中的单位和类似不以保证金交易的产品；
- 24) “耐用介质”是指任何能使客户以可供未来参考的方式，在一段足以达到信息目的的时间内储存信息，并能不改变地再现所储存信息的介质；
- 25) “合格交易方”是指符合 MiFID II 和投资者保护令而被归类为合格交易方的客户；
- 26) “EMIR”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4 日关于场外衍生品，中央交易对手和贸易库的欧盟第 648/2012 号条例，该条例被不时补充，包括委员会授权法规 2012 年 12 月 19 日欧盟第 148/2013 号，2012 年 12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实施细则第 1247/2012 号；
- 27) “违约事件”应遵循第 30.3 条对该术语的定义；
- 28) “特殊市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i) 任何受监管市场或其他市场的暂停或关闭，(ii) 与盛宝银行的报价和其他定价相关联的任何事件，服务或信息的放弃或失败，(iii) 任何保证金和/或任何相关市场水平的过度波动，(iv) 第 12.4 (i) 条或第 12.5 (i) 条和/或 (v) 条所描述的，盛宝银行可合理预期 (i) - (iv) 类事件可能发生的；
- 29) “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是指(i)由盛宝银行托管证券的任何外部专业供应商、存管处或管理人，或(ii)由(i)里提到的一个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托管证券的任何外部专业供应商、存管处或管理人；
- 30) “先进先出原则”是指“先进先出”，并规定在一个或更多具有相似特征的合约平仓时，作为一般规则，盛宝银行首先将最早的合约平仓；
- 31) “金融商业法”是指《丹麦金融商业法》(丹麦语“Lov om finansiel virksomhed”);
- 3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盛宝银行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异常的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技术困难，如电信故障或中断、设施故障、宣战或即将开战、起义、内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实施新法、当局采取的措施、罢工、闭关、抵制或封锁（无论盛宝银行是否是其中冲突的一方），哪怕盛宝银行仅有部分业务受这些事件影响；
- 33) “存款人和投资者投资保护协议”是指由《丹麦存款人和投资者担保法》确立的为存款人和投资者担保计划（丹麦语：“Lov om en indskyder – og investorgarantiordning”);
- 34) “内幕信息”是指如果公开，极有可能对产品的报价产生重要影响的非公开信息；
- 35) “破产程序”是指解散（除兼并、收购、重组之外），破产，清偿协议的谈判，中止付款，管理已故客户的破产财产，债务重组以及任何其他丹麦和其他国家规定的由客户破产引起的清算或重组措施类型，包括 (i) 针对资产权利的实现和将收益分配给债权人、股东或合适成员的集体诉讼，其中涉及任何行政或司法当局的干预，包括集体诉讼程序被上述行为的清偿协议或其他类似措施终止，无论这类措施是否建立在破产程序上，还是自愿还是强制性的基础上，(ii) 涉及行政或司法当局任何旨在维护或恢复财务状况的干预措施，

并影响第三方预先存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暂停支付，暂停执行措施或减少索赔的措施，以及（iii）客户就针对其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被冻结或扣押的资产提起的诉讼；

- 36) “指示期限”是指由盛宝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对公司行为提供指示的最后期限。指示期限可能与说明书或其他有关市场期限的材料中规定的时间有所不同；
- 37) “产品”是指任何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无论是场外交易还是在监管市场或其他市场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券和其他债务产品（包括由政府或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产品），互惠及其他投资基金、货币、商品、利率、指数、点和衍生产品（包括期权、期货、差价合约、远期、认股凭证或其他合约，包括托管证券）；
- 38) “价内”，就看跌期权而言，指行权价高于市价时；就看涨期权而言，指行权价低于市价时；
- 39) “介绍经纪商”是指由盛宝银行和/或客户付费为盛宝银行转介客户，和/或为这些客户提供咨询，和/或执行这些客户与盛宝银行之间交易的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
- 40) “投资者保护令”是指与证券交易相关的投资者保护《丹麦行政令》；
- 41) “联名账户”是指由两个或更多客户持有的、每个客户都可处理的同一账户；
- 42) “联名账户客户”是指持有并处置一个与一名或更多联名账户客户共享的联名账户的客户；
- 43) “限价订单”是指在指定价格限制或更优价下及指定规模下买入或卖出的指令；
- 44) “流动性供应商”是指（i）银行、经纪人和/或交易场所，盛宝银行可以通过他们覆盖或对冲与客户的合约或持有客户的托管证券，盛宝银行也可以和他们就客户的交易进行交易，或（ii）帮助盛宝银行持有客户托管证券的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
- 45) “交易所期权”是指盛宝银行和客户之间的期权合约，其条款与参考期权的条款相同；
- 46) “交易所衍生品”是指盛宝银行和客户之间的衍生产品合约（包括交易所期权），其条款与参考衍生产品的条款相同；
- 47) “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方”是指流动性供应商，其（i）与 Saxo 银行订立与相关交易所衍生品相同的合约，及（ii）订立或指示第三方订立匹配的参考衍生品；
- 48) “保证金头寸”是指一个合约开立、维护并基于担保存款的合约，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满足保证金要求；
- 49) “保证金要求”是指第 26 条规定的不时适用的保证金要求；
- 50) “做市商”是指以有组织、持续的和系统的方式根据做市商对产品的定价以自有资本进行交易，进而为这些产品创造市场的人；
- 51) “市场规则”是指任何受监管市场和清算所或其他组织或市场的规则、法规、习惯和实际操作，涉及或以其他方式与产品的终止，执行，条款或结算相关，以及任何由受监管市场，清算所或相关组织或市场对其权利或授权的行使；
- 52) “MiFID II”是指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 2.0 指令和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 2.0 授权监管条例和任何其他在此基础上发布的监管条例；

- 53) “MiFID II 指令”是指关于金融产品市场的欧洲指令 2014/65/EU;
- 54) “MiFID II 授权监管条例”是指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2017/565 补充指令 2014/65/EU 关于组织要求和投资公司运营情况，以及根据指令的规定条件;
- 55) “误报价”应具有第 12.4 条给出的定义;
- 56) “账户净值”是指在佣金、收费和保证金计划中定义的账户净值，它是计算利息的基础;
- 57) “订单执行政策”是指盛宝银行执行客户订单的现行政策，可在盛宝银行的网站 www.home.saxo 上查阅;
- 58) “OTC”是指“场外交易”，比如，不在任何受监管市场或其他市场上挂牌或交易;
- 59) “价外”是指，就看跌期权而言，指当行权价低于市价时，及就看涨期权而言，指行权价高于市价时;
- 60) “当事人”是指盛宝银行和客户;
- 61) “付款指令”是指有关付款的《丹麦付款指令》(丹麦语“Lov om betalinger”);
- 62) “个人资料法”是指《丹麦个人资料法》(丹麦语“Persondataloven”);
- 63) “质押”是指本条款第 27.1 条所规定的有利于盛宝银行的担保的第一顺位优先质押权;
- 64) “委托人”是指合约相对方的独立个人或法律实体;
- 65) “私人使用”是指付款指令所包含的自然人客户对交易平台任何非商业性使用;
- 66) “专业客户”是指基于 MiFID II 和投资者保护令被归类为专业客户的客户;
- 67) “参考衍生品”是指在监管市场或其他任何市场上交易的衍生品合约，其与 (i) 相关交易所衍生品和 (ii) 盛宝银行与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方就交易所衍生品达成的合约相同;
- 68) “参考期权”是指在监管市场或其他任何市场上交易的期权，其与 (i) 相关交易所期权和 (ii) 盛宝银行与流动性供应商就交易所期权达成的合约相同;
- 69) “受监管市场”是指 MiFID II 指令第 4(1)(21)条和任何类似的丹麦或其他国家多边贸易体系或交易所定义的受监管市场;
- 70) “关联订单”是指客户的指令，只有在达到某一特定价格水平时才会关闭仓位，包括限价订单和止损订单;
- 71) “相关权利”是指与担保品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i) 所有收益，所有股息，利息或其他以担保品形式支付或作出的现金或实物分配，(ii) 与担保品有关的任何累积，提供，交换或产生的所有配额，报价，权利，利益和优势，以及 (iii) 所有行政权利，包括任何投票权;
- 72) “零售客户”是指根据 MiFID II 和投资者保护令被归类为零售客户的客户;
- 73) “盛宝银行”是指丹麦盛宝银行有限公司 (Saxo Bank A/S)，公司注册号为 15731249 及其任何分支，注册地点在丹麦海勒拉普菲利普黑曼斯大街 15 号 DK-2900 (Philip Heymans Allé 15, DK-2900 Hellerup);
- 74) “盛宝银行集团”或“盛宝集团”是指所有实体，包括总部、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以及不时组成的盛宝银行集团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实体，相关信息可在盛宝银行的网站 www.home.saxo 上查阅;
- 75) “担保义务”是指以下 (i) 到 (iv) (包括) 中的每一项，无论是否因这些条款、

合约、保证金或其他原因产生：(i) 客户对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的任何或所有义务，包括要求现金支付或交付文书的任何权利，(ii) 任何账户上的借方余额，(iii) 客户对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任何和所有其他（无论是事实的、可能发生的还是以其他身份的）现实或未来的债务和负债，以及 (iv) 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集团因为和客户的关系和/或与盛宝银行为了保护、保存和执行自己的权利有关而遭受或产生的，所有（现实的、未来的、可能发生的或其他以及包括必要的法律费用）的损失、税务、费用、成本和法律责任；

- 76) “服务”指盛宝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 77) “结算/交易确认”是指盛宝银行发给客户，用于确认执行订单和/或客户达成合约的通知；
- 78) “止损单”是指当价格达到指定水平就买入或卖出的订单；
- 79) “术语”具有第 1.1 条所述的定义；
- 80) “第三方付款令”是指丹麦执行令有关第三方的付款令等；
- 81) “Tick”是指根据相关受监管市场的市场规则，价格或价值波动的最低单位量；
- 82) “交易储存库”是指根据 EMIR 第 55 条规定注册，并由盛宝银行自行决定的交易储存库；
- 83) “交易平台”是指由盛宝银行根据这些条款提供的任何在线交易平台；
- 84) “VP”是指丹麦中央证券保管机构 VP Securities A/S，公司注册号（CVR）21599336；以及
- 85) “VP 产品”是指在 VP 注册的可转让、非实物化的丹麦股票和集合投资计划中的单位；

1.2 在本条款中，对任何人的提及都应包括法人实体、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任何其他法人和个体；

1.3 本条款中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应影响条款的内容和解释；

1.4 参考任何规定、行政命令、法律、规章或法规的条款，都应包含这些规定、行政命令、法律、规章或法规的修订、补充和替换。

2 风险确认

2.1 客户知晓、承认并理解：

- i. 保证金头寸是高度投机性的，可能存在极高的风险，并且只适合于那些能够承受损失超过担保给盛宝银行的担保价值的人；
- ii. 因为保证金头寸经常要求较低程度的担保，交易产品的价格变化可能会导致重大损失，这可能大大超过客户的投资金额及向盛宝银行提供的担保的价值；
- iii. 当客户指示或要求盛宝银行订立合约或购买产品，任何此类合约或产品的收益或损失都将完全由客户自己的账户和风险承担；
- iv.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盛宝银行不会自动或手动地对客户订立的交易进行任何持续性的监控。因此，盛宝银行不能因交易的发

展不符合客户的预期或对客户产生不利而承担责任；

- v. 任何投资都有风险，而盛宝银行没有对客户做出任何存在无风险投资的承诺，亦没有盛宝银行、盛宝银行集团的任何实体、任何介绍经纪人或其代表人对产品收益做出保证或类似声明。

3 客户分类与投资者保护

3.1 根据 MiFID II 和投资者保护令，盛宝银行将其客户分为三大类：合格交易方，专业客户和零售客户；

3.2 盛宝银行给予每个分类中的客户不同等级的监管保护。零售客户被特别给予最高的监管保护。专业客户和合格交易方因经验和知识更丰富、更成熟且有能力评估自己面临的风险，因而其所受监管保护较少。与专业客户和合格交易方不同，零售客户尤其受益于以下根据 MiFID II、投资者保护令和最佳执行令附加的监管保护：

- i. 盛宝银行在一个公开事项和有关该事项的简介中向零售客户提供有关一个金融产品的信息时，盛宝银行在向零售客户提供服务前，将及时告知零售客户能找到相关简介的地方。对于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和另类投资资金（AIFs）中的股份，盛宝银行将提前在零售客户投资这些股份前和/或在零售客户要求下，向零售客户提供相关简介、重要投资信息文件或有关投资者信息的重要文件（若适用）；
- ii. 当客户在盛宝银行拥有零售客户账户时，盛宝银行将在特定环境下告知零售客户一项产品下跌前的初始价格；
- iii. 当盛宝银行代客户执行一个订单时，最佳订单执行义务：
 - a. 将统筹考虑，包括了金融产品的价格和执行相关成本，该成本包括了与执行订单直接相关的零售客户所需要的所有花费。
 - b. 包括了最佳订单执行的主要功能是为零售客户将成本降到最低。
- iv. 当盛宝银行代零售客户执行一项订单时，盛宝银行将向零售客户提供订单执行政策，这其中包括一个网页链接，其中可以看到根据 MiFID II 指令，订单执行政策中列出的所有交易所公开的最近订单执行质量。
- v. 盛宝银行代零售客户执行一项订单时，盛宝银行遇到根本困难时将立即告知零售客户有关任何为正常执行订单所遇到的此类困难。
- vi. 当盛宝银行向零售客户提供投资服务以及另一项服务或产品一起组合销售，或作为同一协议或组合销售的条件时，如果该协议或组合产生的风险可能与之前部分不同，盛宝银行将根据单独产品或服务以及组合该等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风险变化向客户提供一份关于不同风险的准确说明；
- vii. 当盛宝银行代零售客户执行一项订单时，盛宝银行将向零售客户索取相关信息以评估由盛宝银行提供或零售客户申请的该产品或服务是否适合该零售客户；
- viii. 当盛宝银行向零售客户提供的信息中包含了一个金融产品、财务指标或投资服务过往表现的图表，同时该图表中的数字是基于欧盟成员国以外的该零售客户所居住国家的货币报价，盛宝银行将明确指明该货币并警示客户的收益将会根据货币汇率的涨跌产生波动；

- 3.3 盛宝银行客户有权通过在线方式要求重新分类，从而增加或减少提供的监管保护的级别。如本条款第 3.2 条中所描述，如果一个客户要求分在合格交易方或专业客户类别（无论是在整体水平还是产品层面），该客户必须满足投资者保护令和 MiFID II 提供的某些特定标准，如果客户要求分在合格交易方，他必须明确同意被视为合格交易方；
- 3.4 盛宝银行可能会自行（i）将一个合格交易方视为专业客户或零售客户，或（ii）将专业客户视为零售客户，从而提高对该客户的监管保护。
- 3.5 对于不同客户的客户分类不是永久的，如果客户的状态或处境变化可能影响客户分类，客户须及时通知盛宝银行该情况。
- 3.6 客户了解盛宝银行提供给客户的服务可能取决于客户分类，因此并不是所有服务都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客户。

服务与交易

4 服务

- 4.1 盛宝银行提供一系列银行和交易相关的服务。除非另有书面特别约定，盛宝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受本条款约束；
- 4.2 与服务相关交易产品的性质和风险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盛宝银行官方网站 www.home.saxo 查看。
- 4.3 客户和盛宝银行将达成作为委托人的任何合约。盛宝银行可酌情覆盖或对冲与流动性供应商的任何合约，但是客户将无法对盛宝银行的任何流动性供应商提出追索权；
- 4.4 盛宝银行将有权就任何合约认为客户是委托人，即使客户在与任何第三方的安排中作为代理人代表第三方行事，无论这个客户是否已经向盛宝银行揭露了这个安排和/或第三方；
- 4.5 尽管本条款中可能有不一样的规定（以本条款为准），但在提供服务时，盛宝银行有权采取任何认为必要和合理的行动，以确保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受监管市场、其他市场、流动性供应商或公共机构的决定或与之的相关协议，或符合相关的法律。

5 意见与建议

- 5.1 除非另有约定，盛宝银行只向客户提供执行服务。盛宝银行不承担任何就任意产品或服务提供个人建议、监控、信息或推荐的义务；
- 5.2 如果盛宝银行向客户提供建议、信息或推荐，该建议、信息或推荐非独立，盛宝银行对这些建议、信息或推荐的盈利能力、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陈述、担保或保证，也不对此负责，但盛宝银行存有重大过失时，按照本条款规定应当负责的除外；
- 5.3 盛宝银行不向客户提供任何税务相关问题的任何建议。盛宝银行鼓励客户就有关服务的税务问题向其财务顾问、审计师和/或法律顾问征求独立建议；
- 5.4 客户知晓、承认并接受：（i）盛宝银行交流传递的任何推荐和任何信息都不构成订立合约的要约、或买进卖出的要约、或招揽客户买进或卖出任何产品的要约，以及（ii）尽管基于的信息来源于盛宝银行认为可靠的渠道，但此类建议或信息

仍可能仅基于经纪人的意见，以及 (iii) 传达的信息可能不完整，可能未经核实和/或无法核实。

6 要求和指令

- 6.1 客户可能使用、或以盛宝银行不时确认的媒介方式（包括通过交易平台）向盛宝银行提供要求和指令。包括客户通过交易平台以外的途径提交指令，盛宝银行在处理前会手动核实相关订单的基础，这可能导致处理时间的延长。通过电话安排订单可能比通过交易平台安排订单产生更高的佣金；
- 6.2 客户的指令和要求在被盛宝银行收到时具有约束力。如果客户希望撤回对盛宝银行发出的尚未执行的指令或要求，客户应当联系盛宝银行并要求取消订单，但是盛宝银行没有义务接受这种撤销的指令或要求。取消订单的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或致电盛宝银行 Sales Trading 部门进行，但在保证金要求不满足时做出的取消订单的要求，其只能通过致电盛宝银行 Sales Trading 部门进行。在客户收到盛宝银行的撤回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该指令或订单无法取消；
- 6.3 在客户接受前，客户的任何指令或订单对于盛宝银行都不具有约束力。在盛宝银行执行并经盛宝银行根据第 12 条通过结算/交易确认向客户确认前，不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合约或其他交易。如果发生违约事件，盛宝银行保留无论任何结算/交易确认，均按照本条款计算任一方所欠净金额的权利。
- 6.4 只有向客户提供的结算/交易确认构成盛宝银行对合约或订单执行的确认。当客户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指令时，交易平台本身的确认不构成对合约或订单执行的确认。
- 6.5 如果客户认为已发出一个指令或订单，但是客户没有收到结算/交易确认，客户必须立即联系盛宝银行。若客户没有立即告知，即使盛宝银行收到该订单、交易或合约，盛宝银行也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视其为不存在；
- 6.6 盛宝银行将根据其订单执行政策和相关法律处理订单和指令。如果盛宝银行认为在合理时间内在处理客户发出的指令或订单是不可行的，盛宝银行 (i) 可以推迟执行该指令或订单，直到盛宝银行能合理地认为其可行，或者 (ii) 通知客户盛宝银行不会执行该指令或订单。如果特定产品被暂停交易或被列入相关市场的观察名单，盛宝银行可以取消该产品的任何订单；
- 6.7 盛宝银行支持订单执行政策中描述的或依据其执行的不同订单类型。为避免疑义，在不存在客户违约事件的前提下，限价订单和止损订单也并不一定会按照客户指定的价格或数量执行，而是会根据盛宝银行的订单执行政策执行；
- 6.8 客户应负责 (i) 其提供的所有订单和指令，(ii) 通过互联网以客户姓名发布的所有信息的准确性，以及 (iii) 密码和用于验证客户的任何其他个人信息；
- 6.9 如果盛宝银行有理由相信根据所提交的指令进行交易，可能会违反例如市场规则、一般市场惯例或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于洗钱和内幕交易的法规，盛宝银行可以拒绝执行客户或客户授权的任何人发布的指令。另外，盛宝银行有全权可以谨慎拒绝，如果实际执行可能会危害客户或盛宝银行的经济稳定性 (economic solidity)，或根据本条款很有可能对盛宝银行的权益造成损害的处理。
- 6.10 如果客户为非金融实体，客户同意，若客户订立商品合约系出于减少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如资本市场法规第 129 (2) 条和欧盟授权委员会监管条例 2017/591 第 7 章中所描述），则应立即且如实告知盛宝银行，否则盛宝银行将默

认客户订立该商品合约并非为了对冲此类实际经营活动的风险。

7 交易与交流

- 7.1 客户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打印交易活动、账户余额、账户报表和账户摘要的报告；
- 7.2 账户摘要和账户报表在盛宝银行的营业时间正常更新。客户同意，若没有特殊要求，将不会收到任何印刷形式的账户报表或账户明细；
- 7.3 根据 MiFID II 和投资者保护令，盛宝银行将会向客户提供相关所提供服务的报告，并定期与客户进行交流。该报告需要包括所涉及产品的种类和复杂性，以及服务相关的成本。
- 7.4 依据 MiFID II 授权监管条例，盛宝银行在代客户执行订单时应：i. 根据第 6 条，通过可靠渠道，将与订单执行相关的重要信息提供给客户；及 ii. 最晚在订单执行后第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尽快向客户提供交割/交易确认信息。如果该交割/交易确认信息取决于盛宝银行的交易方，则最晚在从该交易方收到确认信息后第一个工作日结束前。
- 7.5 盛宝银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任何交流，包括账户报表和结算/交易确认，均由盛宝银行酌情通过邮件发送电子版本或呈现在交易平台上的客户账户明细上。客户有义务向盛宝银行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盛宝银行发送邮件时，邮件即被视为客户已接收。盛宝银行不对盛宝银行发送后电子邮件或其他信息可能经历的延误、替换、修改或其他任何修订行为负责。盛宝银行在交易平台上发布信息时，该交易平台上客户账户上的信息被视为客户已接收。客户有责任确保客户的软件和硬件设施不会阻止客户收到该邮件或访问交易平台；
- 7.6 客户可以通过在盛宝银行网站 www.home.saxo 上或本条款中提供的方式来联系盛宝银行；
- 7.7 客户有责任验证任何来自盛宝银行的通信、通知、报表或文件的内容，无论是电子的还是印刷的。除非客户在收到该通信、通知、报表或文件后，立即对盛宝银行发出相反的书面声明，否则该内容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可以被视为确凿证据；
- 7.8 为保护客户和盛宝银行的权益，客户应当迅速执行盛宝银行可能提出的合理建议，例如有关公司行为的。如果客户没有及时执行这个行为，但盛宝银行认为其对自己或客户的保护十分必要且适合的，盛宝银行可酌情采取该行动，但客户需承担相应的成本。本条款同样适用于盛宝银行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的情形。
- 7.9 如果客户的指令是关闭账户或者汇款，或者盛宝银行认为该确认是必要的或适合的，盛宝银行可以（但是没有该义务）要求客户以盛宝银行合理要求的格式进行确认；
- 7.10 客户有权以丹麦语、英语或盛宝银行不时提供的其他任何语言与盛宝银行沟通并收到来自盛宝银行的文件和其他信息。盛宝银行可以以丹麦语、英语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任何语言与客户沟通，并向客户提供文件和其他信息。

8 委托书

- 8.1 如果客户希望允许第三方通过该客户的账户进行交易，客户应当向相关第三方出具一份独立的书面委托书。在此种情况下，必须要使用盛宝银行的委托书格式。委托书中的事宜必须由盛宝银行批准。盛宝银行将向该授权委托书持有者提供个

- 人用户名和密码。盛宝银行只能为每一个客户登记一份委托书。如果客户希望撤销委托书、变更委托内容或授权不同的受托人，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盛宝银行；
- 8.2 盛宝银行有权从客户授权的任何人处接收指令，并且依赖于任何被授权者持有的委托书；
- 8.3 盛宝银行因执行被明确或默许授权的人以客户的名义发布的指令而蒙受损失的，客户应当对此负责。

9 投资平台的使用

- 9.1 客户需满足的 IT 设备、操作系统、网络连接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均在盛宝银行的网站 www.home.saxo 上有详述；
- 9.2 在登录交易平台时，客户应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客户应当记住密码。连续输入不正确密码五次系统将自动终止连接并冻结该账户。如有可能，在终止前，盛宝银行会通知客户此终止/冻结及其原因；否则，会在账户冻结后提供相关信息，但若提供该信息从客观上可能产生安全问题的除外；
- 9.3 如果客户开始注意或怀疑存在任何未经授权交易平台的使用或客户的密码被第三方盗用，客户应当立刻致电+45 39 77 40 01 通知盛宝银行封锁密码、账户和交易平台，以阻止其他人访问。任何在封锁前于交易平台公开的订单和头寸不会受其影响，但客户特别要求对订单和头寸进行处理的除外。在密码被封锁时，客户可以申请新密码；
- 9.4 客户有义务对密码保密，并确保第三方无法访问客户的账号或交易平台；
- 9.5 根据第 9.7 条和强制法规定，客户应对通过客户密码登陆而向盛宝银行发出或达成的订单和合约负法律责任，即便该登陆后被证明是错误地使用了密码，或者是他人未经客户授权使用了密码也不应影响其效力；
- 9.6 使用交易平台的权利是完全私人的，客户不应当允许任何他人使用其用户名或密码；
- 9.7 在客户根据第 9.3 条通知盛宝银行，并且盛宝银行有适当时间采取行动后，客户对其账户在交易平台被滥用或出现其他未经授权的使用不承担责任。

10 入金

- 10.1 客户理解并在此接受：为保护转让人和客户的身份安全，盛宝银行只允许客户同名账户入金。这意味着盛宝银行必须从对方银行获取足够的信息，以保证入金的客户和相关账户的身份安全。因此，盛宝银行仅在盛宝银行能够正确识别客户和账户的时候，才会处理该笔入金；
- 10.2 一般在遵循相关法律的前提下，且客户的指令完整正确，盛宝银行在收到客户的入金后即会贷记入客户账户而不会发生不当延误，客户即可在其账户中使用该笔资金。但客户的入金在成功贷记到客户账户之前是不能算作保证金来使用的。
- 10.3 客户在于盛宝银行开设的两个账户之间转移资金时，资金当日在接收账户方即可用；
- 10.4 入金盛宝银行后，该客户账户的款项存放于盛宝银行。无论是否在收款或其他通知、付款要求中明确提及此点，本条均适用；
- 10.5 客户理解并接受：客户在发出付款指令时，必须向盛宝银行提供完整和正确的付款详情，包括相关的 IBAN 号 BIC 码。在发出付款指令时，客户需使用盛宝银行

网站 www.home.saxo 上提供的模板。在缺乏上述信息时，盛宝银行不对付款的完成负责，也不对因缺失例如 IBAN 号或 BIC 码等信息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额外支出负责；

- 10.6 客户确认盛宝银行不对资金从发出行汇至盛宝银行并贷记在客户账户前的中间过程所耗费的时间负责；
- 10.7 客户确认盛宝银行不对从盛宝银行汇出资金并贷记在接收行帐户前的中间过程所耗费的时间负责；
- 10.8 客户理解并接受，对因出金的接收行或中间行的任何错误或延误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负责；
- 10.9 客户需知悉，特殊市场条件、不可抗力和类似情况可能导致贷记资金发生延迟，盛宝银行不对此类延误负责；
- 10.10 如果在工作日不晚于欧洲中部时间 14:00 通过交易平台接收到电子转账请求，该转账将在当天处理。如果在工作日欧洲中部时间 14:00 以后或非工作日通过交易平台接收到电子转账请求，该请求将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接收到；
- 10.11 客户理解并接受，由于转账成本的存在，如果客户账户余额小于 100 欧元，盛宝银行将会转账该账户全部金额；
- 10.12 如果接收的转账请求系采用第 10.5 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格式，该转账将在 2 个工作日内被处理；
- 10.13 客户理解并接受，盛宝银行按照分担支付模式（SHA payments）处理所有的支付请求，即客户必须承担其他银行用于将资金转移到收款行客户账户的所有费用；
- 10.14 对于标准转账，客户在盛宝银行转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资金即可在盛宝银行的代理行到账；
- 10.15 客户理解并接受，符合以下条件时，盛宝银行以单一欧元支付地区（SEPA）付款模式执行汇款：
 - i. 接收行必须是位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内的金融机构；
 - ii. 收款人的账号必须以 IBAN 号的形式表示；
 - iii. 接收行必须以 BIC 码的形式表示；
 - iv. 接收行必须接受“SEPA 信用转账计划”。

11 仓位：拒绝，对冲平仓和隔夜

- 11.1 客户理解并接受，盛宝银行有权（包括且不限于盛宝银行根据本条款下和丹麦法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拒绝建立新的或更大的头寸的订单，或是买卖产品的订单。盛宝银行会尽可能快地通知客户此类被拒绝的订单和拒绝的理由；
- 11.2 客户理解并接受，盛宝银行有权（包括且不限于盛宝银行根据本条款下和丹麦法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减少客户敞口头寸（净额或毛额）的规模。盛宝银行会尽可能快地告知客户此类缩减和缩减的理由。盛宝银行可以行使减少客户敞口头寸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i. 盛宝银行有理由相信客户可能拥有内幕信息；
 - ii. 盛宝银行认为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 iii. 客户担保（由盛宝银行根据第 26.7 款确定）的价值低于保证金要求；
 - iv. 客户在账户中出现负余额，或者

v. 出现或很可能出现特殊市场条件。

11.3 100,000 欧元及以上保证金的账面损失有可能对客户和盛宝银行造成不必要风险。客户理解并接受，如果保证金的账面损失累计超过 100,000 欧元，盛宝银行有权（但并非有义务）在 8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客户：

- i. 根据先进先出（FIFO）原则结算头寸，取消客户全部或部分的相关订单，或者
- ii. 以当前价位（平仓价位）关闭全部或部分反向保证金头寸，并以平仓价位开立类似的新仓位，或者
- iii. 通过执行直接相反的交易关闭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仓位，

从而弥补所遭受的损失。账面损失以所有账面损失总额减去所有客户在盛宝银行账户中的账面利润来计算：

11.4 当客户指示盛宝银行开立与客户现有仓位相反的仓位时，盛宝银行会根据先进先出（FIFO）原则将相反仓位平仓，但现有仓位有关联订单或客户与盛宝银行另有协议的除外。但是，即使存在现有仓位的关联订单，如果盛宝银行仅可部分满足相反的订单，盛宝银行仍会根据先进先出（FIFO）原则关闭全部或部分现有仓位。因此，任何现有仓位的关联订单将被取消，但客户可以针对此类现有仓位的任何剩余部分开立新的关联订单；

11.5 根据第 11.4 条，客户确认盛宝银行有权（但并非有义务）将客户的反向仓位全部或部分平仓，无论该反向仓位是在同一账户或是不同账户中开立；

11.6 客户需特别注意，除非手动关闭，外汇现货和商品现货可能会持续滚动，客户因此需要承担隔夜持仓而产生的成本。

12 价格，错误和条件的变化

12.1 如果客户的付款因货币价值波动、代扣或扣除，客户应当向盛宝银行支付额外金额，以保证盛宝银行实际收到的总金额等于盛宝银行在没有因货币价值波动、代扣或扣除时应收到的总金额；

12.2 盛宝银行向客户提供实时交易价格。盛宝银行提供的价格可能因传输延迟在盛宝银行接收到客户的订单或指令之前发生变化。盛宝银行有权将订单或指令执行时的价格更改为客户指令被接收或执行时的市场价格；

12.3 盛宝银行对出售、购买和使用交易所衍生产品的定价，反映相关参考衍生产品的价格。由于从客户接收或指令购买交易所衍生产品，到相关参考衍生产品被交易所衍生产品对手方——第三方或盛宝银行（视情况而定）在监管市场执行前存在时间差，所以交易平台列出的价格可能会变动，以便交易所衍生产品在其执行或行使（若有）时反映相关参考衍生产品的价格；

12.4 (i) 如果盛宝银行所适用的，或达成任何合约或交易时（包括在结算/交易确认中确认的）价格不能反映市场价格（“误报价”）（例如，由于受到市场流动性，影响市场的公告，供应商对价格的误报，流行性提供者的报价，或交易暂停等影响）或者 (ii) 如果已出现或极有可能出现特殊市场条件，盛宝银行可自行决定，(a) 不执行或取消任何以误报价或者疑似是以误报价达成的任何产品或合约的买入或卖出；(b) 执行盛宝银行认为可以合理反映市场价格的误报价或其他价格的合约或产品的买入或卖出；或者 (c) 将已经执行的任何合约或产品的买入或

卖出的价格更改为盛宝银行认为可以合理反映市场价格的价格；

12.5 如果盛宝银行（i）在达成合约或订单时记录价格，佣金，费用，其他返佣的错误或交易平台中存在的错误，并且（ii）根据客户的交易策略或其他行为，客户有可能故意地或系统地利用或企图利用此类错误，盛宝银行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对策：

- i. 调整客户可获得的价差和流动性；
- ii. 限制客户获得持续即时交易报价，包括仅提供手动报价；
- iii. 从客户账户中取得在其与盛宝银行交易期间通过此类行为获得的任何历史交易的收益；或
- iv. 通过书面通知即刻解除客户与盛宝银行的关系；

12.6 如果（i）交易参考衍生产品的监管市场，或（ii）交易所衍生产品对手方采取任何影响参考衍生产品或盛宝银行与该交易所衍生产品相对方达成的合约的行为，盛宝银行会针对相关交易所衍生产品，采取盛宝银行自行确认为合适或适当的行为以（a）匹配监管市场或交易所衍生产品对手方的行为，或（b）减轻此类行为已经或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

12.7 客户知晓，承认并理解：

- i. 在监管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产品的所有交易和合约，遵循并根据市场规则的执行有效；
- ii. 市场规则通常在紧急状况或其他不良情况下对当局和市场地位具有深远影响；
- iii. 如果任何监管市场或清算所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任何交易所衍生产品在内的交易或合约的行为，盛宝银行有权根据与客户的任何合约或交易采取任何盛宝银行自认合适的行为；
- iv. 如果盛宝银行作为客户的代理人进行任何交易，其他方对该交易的交付或支付（视情况而定）的风险全由客户承担；
- v. 盛宝银行向客户交付产品，或向客户的账户或客户的任何代理人交付该产品销售所得的义务，以盛宝银行从交易其他方获得的交付文件或收到销售所得（如适用）为前提。

13 合并和拆分

13.1 盛宝银行有权将客户订单与盛宝银行自己的订单，或任何盛宝银行集团成员的订单，或任何与盛宝银行有关人员（包括雇员和其他客户）的订单合并，前提是该订单和交易的合并不可能在总体上对任何客户不利；

13.2 盛宝银行在执行订单时可能将客户订单拆分；

13.3 只有盛宝银行有理由相信拆分或合并订单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时，订单才会被拆分或合并。在某些情况下，客户同意并知悉，客户某一特定订单的合并或拆分可能对客户不利，从而导致客户获得比没有将客户订单进行合并或拆分时稍劣的价格优势。

14 联名账户的处理方式

14.1 关于联名账户，

- i. 联名账户中任一联名账户客户的负债是直接的、连带的；
- ii. 盛宝银行向任意一名联名账户客户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都应视为已经提供给相关联名账户的所有联名账户客户；并且
- iii. 如果一名联合账户客户发生违约事件，该违约事件应被视为发生在该特定联名账户的所有联名账户客户上，并且盛宝银行的所有权利，包括第 26-28 款和第 30 款中规定的权利均可适用；

15 利用流动性供应商执行订单或合约

- 15.1 对于盛宝银行不是其成员的，受监管市场上的订单或合约的执行，或任何其他客户指令的执行，盛宝银行可以自行酌情选择任意流动性供应商进行执行；
- 15.2 盛宝银行对流动性供应商的处理、疏忽或破产概不负责，对客户由于流动性供应商的处理、疏忽或破产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除非该错误被证明是由于盛宝银行没有充分谨慎地挑选流动性供应商而产生的。

16 做市

- 16.1 客户确认盛宝银行可能是特定市场的做市商，包括外汇交易市场，场外外汇期权交易和差价合约。就任何合约而言，包括在担任做市商时，盛宝银行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
- 16.2 盛宝银行一般会根据客户的书面要求，向客户披露其是否为特定产品的做市商；
- 16.3 盛宝银行作为做市商时，会向客户报价或询价；但是，客户接受盛宝银行没有义务在任何指定市场任何时间向客户报价，也没有义务向客户提供特定最大点差的报价；
- 16.4 盛宝银行在绝对谨慎的情况下，可能将任何客户的头寸与另一客户的头寸或盛宝银行任一流动性供应商的头寸或专用头寸对冲，以期从这些头寸中获得交易利润；
- 16.5 客户接受，盛宝银行作为做市商，可能持有与客户相反的头寸，导致盛宝银行与客户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参见第 32 条；
- 16.6 客户知晓、承认并接受，盛宝银行在特定合约中提供可变的点差。客户需特别注意，特定合约中的此类可变的点差受市场状况影响，非盛宝银行可控。盛宝银行不保证合约中的任何最高或最低点差；
- 16.7 除 MiFID II、最佳订单执行和投资者保护令中规定的以外，盛宝银行没有义务披露任何其以做市商或其他身份获得的点差、业绩或利润的细节；
- 16.8 客户接受，作为做市商，盛宝银行将在遵守最佳执行义务的同时谋求获取利润。盛宝银行报价中的点差可能包括佣金、利息或其他与做市功能相关的费用。客户接受，盛宝银行有权以与盛宝银行的报价相差较大的价格对冲客户头寸，并可能导致盛宝银行获利；
- 16.9 盛宝银行理解并接受，盛宝银行作为做市商，可能需要将客户分为不同的流动资金池进行管理，其中每组的定价和可用流动性独立于其他池/组。流动性区分可能与客户以下行为有关，例如，持有偏离标准的价格协议，使用替代性交易产品（例如 API），在正常交易时间外交易，交易规模异常，频繁使用可能引起客服注意的保留订单，频繁在多个产品或资产类别中进行交易；或在其交易中存在其他类似特点。

17 介绍经纪人

- 17.1 客户可能由介绍经纪人介绍或指派给盛宝银行。盛宝银行不对客户与其介绍经纪人之间的任何协议负责。客户确认此类将作为独立中间人或客户代理人行动，盛宝银行不会授权此类介绍经纪人代表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的服务；
- 17.2 客户需特别注意，客户与其介绍经纪人的协议可能导致额外费用，因为盛宝银行可能依照本条款第 24.9 条，向该人支付费用或佣金并依照本条款第 24.10 条，向客户披露；
- 17.3 客户还需特别注意，客户与其介绍经纪人的协议可能导致客户的额外费用，因为介绍经纪人可能会扣除由介绍经纪人或客户在客户账户上进行或分配的交易的佣金和费用，以及价格或利率/融资利率的调整费用；
- 17.4 如果介绍经纪人根据客户和介绍经纪人的任何协议承担客户账户中的扣除款项，盛宝银行对该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概不负责；
- 17.5 如果客户希望由介绍经纪人管理客户账户，该客户应向盛宝银行提供委托书。盛宝银行不因遵循介绍经纪人受委托做出的指令或介绍经纪人的其他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对客户承担责任；
- 17.6 盛宝银行没有义务对介绍经纪人的任何付款指令或其他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进行监督或审查；
- 17.7 盛宝银行对客户支付给介绍经纪人的任何佣金或费用的金额大小或合理性，以及任何价格或利率概不负责；

18 清算与交易产品的交割

- 18.1 客户有义务根据 (i) 合约条款和 (ii) 盛宝银行旨在使盛宝银行履行其与流动性供应商（包括交易所衍生产品对手方）达成的相关合约下的义务给出的任何指令，及时进行支付或交割任何产品；
- 18.2 如果客户没有在盛宝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向盛宝银行提供其有意行使需要客户指令的合约的通知，盛宝银行可以根据第 18.4 条认定客户已放弃了合约。如果客户希望行使该合约，客户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并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内）向盛宝银行提供上述通知，以便盛宝银行行使该合约项下的相关权利，包括盛宝银行就交易所衍生产品与交易所衍生产品对手方达成的合约；
- 18.3 在客户购买托管证券时，只有客户在清算日期前向盛宝银行支付最终款项，客户才能获得该托管证券的绝对权利。在最终付款前，盛宝银行保留对客户所购买的托管证券的权利。当客户向盛宝银行出售托管证券，盛宝银行支付清算金额以盛宝银行在清算当天获得该托管证券的绝对权利为前提；
- 18.4 以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为参考期权的交易所期权，若在最后一个交易日以 1 个或更多 Tick 的价内收盘，会自动被执行，无论客户是否已经购买或出售该交易所期权。客户不能指示盛宝银行阻止期满价内交易所期权的执行，也不能指令盛宝银行在任何时间段执行价外交易所期权；
- 18.5 若盛宝银行被流动性供应商告知，一个或多个看空期权寸头以交易所看空期权行使，盛宝银行将以随机的方式在相关客户间分配已执行头寸。盛宝银行的分配方式在相关客户中随机选择交易所看空期权，包括在分配前刚开立的交易所期权。所有交易所看空期权均可随时行使任何权利和分配。当交易所看空期权分配时，

相关客户有义务在适用的交割时间内交割 (i) 作为卖出期权方有义务在指定时间内卖出标的物以完成交割,或者现金交割, 或 (ii) 作为卖出期权方有义务在指定时间内买入标的物以完成交割,或者现金交割;

- 18.6 交易所期权的清算应当符合相关参考期权按照相关市场规则和条款的清算, 并且
- i. 对于以现金清算期权为其参考期权的交易所期权, 最终清算需要现金支付参考期权价和协定价格之间的价差;
 - ii. 对于以实物清算期权为其参考期权的交易所期权, 交易所期权将变为盛宝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实物清算期权;
 - iii. 以期货为标的的交易所期权, 最终清算将变为盛宝银行与客户之间对应的期货标的物以约定价格买入/卖出;
 - iv. 如果交易所期权比相关期货先到期, 盛宝银行将仅允许客户交易以实物交割期货期权为参考期权的交易所期权; 并且
 - v. 盛宝银行会要求客户在商品期权到期前或是行权之前平仓商品期权头寸, 因为盛宝银行不支持商品实物交割。

19 委托交易报告

- 19.1 该部分仅适用于居住在欧洲经济区 (EEA) 国家的客户;
- 19.2 除非另有约定, 盛宝银行将根据 EMIR 的要求, 代表客户向交易储存库报告盛宝银行与客户所有衍生品交易的达成, 更改和终止 (委托交易报告)。
- 19.3 委托交易报告的正确运作, 以某些条件为前提, 其中包括盛宝银行会不定期要求客户提供提供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和其他此类信息;
- 19.4 尽管由盛宝银行执行委托交易报告, 但是客户仍依法对报告自己的交易负责。我们鼓励客户利用交易储存库的登入来查看所有衍生品的交易报告其由盛宝银行提交在客户的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报告之中。如果客户认为在此类报告中有任何不准确之处, 应立即通知盛宝银行;
- 19.5 客户接受并承认, 盛宝银行在执行委托交易报告时, 不违反任何合约或法律、规定、行政规章中规定的对信息披露的限制;
- 19.6 客户因委托交易报告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均受本条款和条款条件的保护, 包括但不限于第 31 和 39 条规定的一般责任限制和管辖法。盛宝银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间接损失和损害负责;
- 19.7 客户可以随时通知盛宝银行中止委托交易报告。盛宝银行可以提前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客户, 以中止委托交易报告;
- 19.8 目前盛宝银行不对委托交易报告收取费用。但是, 盛宝银行保留就委托交易报告收取费用的权利, 并可以通过提前不少于两个月通知客户来行使该权利。

托管服务

20 总则

- 20.1 盛宝银行可以代表客户持有托管证券。本条款第 20 条包含特别适用于盛宝银行托管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20.2 为保护客户的托管证券, 盛宝银行会在挑选、任命和定期检查与安排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时以尽到合理的尽职调查之义务。盛宝银行与有名誉的、在提供托管服务方面专业的外部托管供应商合作, 并在保管金融产品时遵守相关国家法律。盛

宝银行在任命外部托管供应商的协议中保证了订单合并和识别的权力。此外，如第 37 条中所述，盛宝银行是“存款人和投资者担保计划”的成员。

- 20.3 如果一个外部托管供应商破产，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盛宝银行或另一家代表盛宝银行的外部托管供应商（如适用）有权接管由该破产外部托管供应商所持有的相关托管账户中的个人托管证券。
- 20.4 客户知悉、认识并理解在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定下，当托管证券无法从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的专有金融产品中单独脱离，盛宝银行和另一家代表盛宝银行行事的外部托管供应商（如适用）有可能无法从破产的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的破产财产中接管托管证券，从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损失。
- 20.5 为在盛宝银行开立托管账户，客户必须在盛宝银行拥有账户，该账户可以收到托管账户产生的收入，并且托管费等也会从该账户中扣除；
- 20.6 当客户将托管证券存入或汇入其托管账户时，盛宝银行不核查其是否存在缺陷，包括托管证券的所有权和真实性；
- 20.7 如果作为客户和盛宝银行达成的合约或保证金头寸担保的托管证券，其任何种类的产权负担、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利已被注册的，盛宝银行将不会把此托管证券包含在是否满足该客户的相应保证金头寸的计算中（但是此托管证券仍构成担保的一部分）。盛宝银行保留拒绝在盛宝银行处担保的任何托管证券的担保、附带或其他产权负担的权利；
- 20.8 除非另有约定，托管账户持有的股票所得股息会在扣除相应的任何默认扣缴税后支付给客户。除非盛宝银行与客户另有约定，盛宝银行没有索赔任何预付税的责任或义务；
- 20.9 客户须知，在盛宝银行收到托管证券的股息后，才会将其记入到客户的账户。如果盛宝银行从发行人或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如适用）处接收到相关款项，会将股息贷记到客户账户。如果盛宝银行没有收到此款项，盛宝银行有权撤销存入客户账户的任何金额。无论是否在账单或存款通知中明确声明，该条均适用；
- 20.10 盛宝银行不会告知客户发行人传达的任何普通股东大会或特别股东大会的信息或任何特别信息。除非另有特别规定，客户将无权在股东大会中投票；
- 20.11 盛宝银行会不时收到有关盛宝银行持有或代其客户托管的产品的集体诉讼。除非与盛宝银行有达成特殊协议，盛宝银行不需要向客户提供有关集体诉讼的相关信息或代集体诉讼相关客户采取任何行动。
- 20.12 根据 MiFID II 授权监管条例第 63 章规定，盛宝银行会至少每一季度向客户发送其托管证券的详情报告。根据客户的要求，盛宝银行可以在收取一定商业费用的情况下，增加发送此类报告的次数。
- 20.13 托管证券可能也会受到欧盟以外国家法律的管辖，这可能使客户享有的对托管证券的权利有所不同。盛宝银行可能需要如向外国当局或公司报告客户的姓名和住址，以及客户投资组合的规模、仓位组成和收益。
- 20.14 盛宝银行对流动性供应商的处理、疏忽或破产概不负责，对客户由于流动性供应商的处理、疏忽或破产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除非该错误被证明是由于盛宝银行没有充分谨慎地挑选流动性供应商而产生的。客户与盛宝银行一样，需遵守相关法律和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的常规要求以及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

- 21.1 对 VP 产品，盛宝银行担任账户管理机构（丹麦语 *kontoførende institut*）；
- 21.2 VP 产品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必须在 VP 登记。此类权利的登记由盛宝银行代表客户成立并维护的 VP 托管账户进行；
- 21.3 如果客户希望以姓名注册 VP 产品，其必须通过提交相应的“姓名注册申请”表来通知盛宝银行，该表格可以在盛宝银行官网 www.home.saxo 获取。之后盛宝银行将会在 VP 以客户姓名注册 VP 产品。VP 向股东名册的管理人通知客户要在发行人股份登记册上注册的人的姓名、地址、入场日期、持股细节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姓名注册在股东名册的管理人收到之日起生效。客户可以要求书面确认相关账户的注册名称和相应注册日期。如果以客户姓名注册的 VP 产品被出售，该注册名将自动删除；
- 21.4 对 VP 产品权利注册的申请必须提交给盛宝银行 A/S，地址为丹麦海勒拉普菲利普黑曼斯大街 15 号 DK-2900（Philip Heymans Allé 15, DK-2900 Hellerup）。该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除盛宝银行特别同意，不得通过电话、传真、电传、电报、邮件或其他任何电子通信方式提供。盛宝银行在工作日的上午九点到下午四点（欧洲中部时间）可接收申请。如果在上述时间以外收到申请，该申请将被视为在下一工作日开始时收到。客户可以要求对收据和盛宝银行收到申请的详细时间的书面确认；
- 21.5 连同 VP 产品在托管账户上注册权利的任何申请，盛宝银行可能会要求提供下列文件：
- i. 申请由适格权利人提交；
 - ii. 交易可以被注册；以及
 - iii. 该权利合法有效。

盛宝银行还可以在完成注册前要求披露额外的必要信息。如果此类信息没被提供，盛宝银行可以拒绝注册申请并提供相应解释；

- 21.6 盛宝银行将审查收到的任何申请。审查内容包括：
- i. 申请人的身份；
 - ii. 申请人的处分权；
 - iii. 申请的内容；
 - iv. VP 产品的持有。

审查结束后，盛宝银行将把注册申请发给进行终审的 VP。VP 的终审结束后，该注册开始产生法律效力。如果申请无法被注册，则会被拒绝，申请人将被告知该拒绝和拒绝的理由；

- 21.7 申请人和任何与 VP 注册有关的权利人将被告知注册的完成或修改。在可能的情况下，权利人将被告知有关取消的事宜。若由于交易而导致持有的变动，VP 不会发出任何变更通知。盛宝银行向客户提供结算/交易确认和账户报表。客户可以选择不接受因每个独立变更产生的提款或变化的其他通知，并选择由盛宝银行提供的定期账户报表。对相关账户通知的选择与否将被记录。

22 综合账户中的托管证券

- 22.1 通过接受这些条款，客户同意，盛宝银行可以将客户的托管证券保管在丹麦金融商业法第 72(3)条所述的综合托管账户中。综合托管账户以盛宝银行或其代理人的名义，而不是客户的名义，与相关清算所或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登记多个客户

的托管证券。因此，客户个人无权就相关清算所或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的任何错误获得独立赔偿。盛宝银行保存注册簿，其明确说明个人客户对保存在综合托管账户中的托管证券享有的所有权。任何没有在单独托管账户中注册的外国托管证券和丹麦托管证券，将被保管在盛宝银行或由盛宝银行任命的的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的综合托管账户中；并且，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如适用）将负责索赔或收取利息、股息、收入和属于客户的其他权利；

22.2 如果盛宝银行破产，每个客户依据其登记的权利，有权向相关综合托管账户索要是由盛宝银行持有的客户的托管证券，前提是客户对托管证券的所有权当前没有争议。如果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破产，盛宝银行可代表任何根据注册簿登记为相关托管证券所有者的客户，从综合托管账户接管托管证券。

22.3 客户知悉、认识并理解，当托管证券根据相关国家法律规定，无法从由综合托管账户中的金融产品中单独脱离，盛宝银行或代表盛宝银行的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如适用）可能无法从破产的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的破产财产中接管托管证券，从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损失。

23 公司行为

23.1 供股是指，现有股东在特定日期被提供可以以特定价格认购的，与其持有的股份成正比的新股。这些新股可能是可放弃的（可交易），也可能是不可放弃的；如果客户持有可供股的股票，在可能的情况下，客户将获得该权利，并有机会认购新股、忽略或出售权利；

为防止可放弃的权利过期失效，如果客户在指示期限内对盛宝银行作出指示，盛宝银行可以（但并非必须）在权利过期前以客户的名义出售权利（如果可能）。

出售权利的收益将从账户的标准佣金中扣除；

如果权利是不可放弃的，若不行使，其将在到期时失效；

23.2 盛宝银行将通知客户关于盛宝银行保管的可转换债券的转换，前提是盛宝银行注意到了该转换并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客户。此类通知将仅供参考，而非推荐选项。在盛宝银行规定的期限内，客户必须通知盛宝银行其是否希望（i）将债券转换为股份，或（ii）在到期时收取债券收益。如果盛宝银行没有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收到客户的指示，可转换证券可以自行到期，或等待后续的报价或转换；

在出现其他公司行为的情况下，盛宝银行将在所需的范围内寻求获得客户的指示，否则将在时间和操作程序允许的范围内以寻求客户的最大利益为目标处理此类公司行为。盛宝银行对其善意酌情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负任何责任。特定的地方性法规可能适用于某些公司行为；

23.3 客户知悉并确认，自发的公司行为中，盛宝银行不支持的证券清算，客户将无权进行选择，只能获得现金清算；

23.4 存托凭证的标准做法是每年根据发行存托银行对每股收取年度管理费。该费用是为了支付银行因发行或交易存托凭证所必需的操作流程承担的成本。通常，该费用在支付股息的情况下会被扣除，但是，如果存托凭证没有支付股息或者没有在股利活动中包括托管费用，该费用将通过“收费事件”进行管理；

存托银行和公司的存款协议根据行业标准规定了股息；

每存托凭证所需的费用不取决于支付的股息总额，而是取决于持有的证券数量；

23.5 盛宝银行可能收取与公司行为有关的佣金和费用。现行的交易成本通过佣金、收

费和保证金计划载明；

- 23.6 公司行为也可能引发税收和费用，例如股票利息的费用或合并税。当出现此类税收或费用，盛宝银行可能会相应地记入客户的账户。

财务条款

24 佣金、费用和其他成本

- 24.1 客户有义务向盛宝银行支付“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中列出的佣金和费用。“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可以在盛宝银行的网站 www.home.saxo 获得，也可根据需要提供给客户；
- 24.2 盛宝银行会在恰当的时候，并至少每年向客户提供有关“佣金和费用”的信息，根据本条款第 24.9 条，这包括有关任何盛宝银行收到或支付的佣金、费用和报酬的精确数额的信息。
- 24.3 如果更改佣金和费用对客户有利，或者因盛宝银行控制以外的情况导致佣金和费用改变时，盛宝银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这些情况包括：
- i. 根据个别状况的显示，客户的重要资料已发生变化；
 - ii. 盛宝银行与其流动性供应商的关系发生变化，影响到盛宝银行的成本结构；或
 - iii. 监管市场、其他市场、清算所、信息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佣金、收费和费用的变化；
- 24.4 盛宝银行可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引入新费用并更改佣金和费用（在付费指令管辖条件范围内的私人使用，通知期为两个月），如果：
- i. 市场条件（包括竞争行为）导致盛宝银行必须对现有条件进行变更；或
 - ii. 盛宝银行基于商业原因希望改变其总体成本和定价结构；
- 24.5 如果客户没有在佣金和费用规定的变更日期前（对于没有通知期的变更，则在变更发生后的短时间内）通知盛宝银行客户不接受佣金和费用的变更，客户被视为已经接受根据第 24.4 条对佣金和费用的变更；
- 24.6 除佣金和费用外，客户有义务支付所有相关增值税和其他税金，储存和运输费用，监管市场和清算所的费用，以及盛宝银行引入的与任何订单、合约相关，或为维持客户关系的所有其他费用；
- 24.7 除此以外，盛宝银行有权要求客户单独支付以下费用：
- i. 所有因客户关系产生的特别费用，如电话、传真、快递和邮寄费用，客户要求印刷，而盛宝银行原可以电子形式交付的结算/交易确认书、账户报表等；
 - ii. 盛宝银行因客户不作为而造成的任何费用，包括盛宝银行就转发提醒、法律协助等方面确定的费用；
 - iii. 盛宝银行就有关公共部门回复查询的费用，包括盛宝银行就转发誊本和封面，以及准备副本确定的费用；
 - iv. 与外部托管服务供应商的产品存款和保险费付款有关的行政费用；
 - v. 应客户要求，盛宝银行出具有关审计师意见/报告产生的任何费用；和

- vi. 盛宝银行支出的因客户要求提供文件的任何费用；
- 24.8 费用将或以与生效付款相符的固定金额收取，或以与已提供服务相符的百分比或小时费率收取。可以采用组合计算方法。盛宝银行保留引入新费用的权利；
- 24.9 盛宝银行可能会与其关联公司、介绍经纪人或其他第三方分享任何佣金和收费，或就与盛宝银行签订的合约和其他交易，从第三方支付订单许可的范围内，从他方获得报酬。任何此类报酬或分享安排的细节将不会在“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中列明。盛宝银行（或任何协作方）可以在客户及其代理人作为合约的交易对手方时，获得佣金、加价、减价或任何其他报酬；
- 24.10 盛宝银行应在向客户提供服务前向客户披露（通过“佣金、费用或保证金计划”或其他方式），包括（i）根据本条款第 24.9 条，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盛宝银行将收到或支付的佣金、费用和报酬的准确数额，或（ii）-如果盛宝银行无法提前确定这些准确数额-利用准确和可理解的信息，预估了根据本条款第 24.9 条，与该服务有关的任何盛宝银行将收到或支付的佣金、费用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盛宝银行应在确定准确数额后立即向客户披露。尽管有上述规定，盛宝银行收到或支付的数量极小的金额仅会根据本条款第 24.9 条在“佣金、费用或保证金计划”中作一般性地描述；
- 24.11 客户接受，利息费用、佣金、经纪佣金和与客户交易活动相关的其他成本的范围可能很广泛，并且，除交易损失之外，这些成本费用可能会用尽甚至超过所存放的担保的价值，并对客户账户产生不利影响。客户理解并接受，频繁交易可能导致所实施交易的佣金、费用、价格或利息/融资利率调整的总额巨大，并且不一定能被相关交易获得的净利润（如果有的话）抵消。客户应自行负责并正确评估在其账户上实施的交易的佣金总额、费用、价格和利率/融资利率调整的大小是否能使交易在整体上获得收益；
- 24.12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客户根据本条款支付给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指定的代理人）的总金额，应根据盛宝银行的选择：
 - i. 从盛宝银行为客户持有的任何资金，包括担保和其他现金存款以及任何盛宝银行为客户代持的担保中扣除；或者
 - ii. 由客户根据相关结算/交易确认的条款或按照盛宝银行的指示支付。

25 利息，账户余额与货币转换

- 25.1 根据第 25.2 条，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盛宝银行不负责：
 - i. 因任何担保或任何账户的任何余额或盛宝银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款项向客户支付利息；或
 - ii. 向客户支付盛宝银行接收的任何款项或与任何合约或其他交易有关的利息；
- 25.2 客户有权根据“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的条款，收取客户账户净盈利值的利息；
- 25.3 客户有义务根据“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的条款，支付客户账户净亏损值的利息；
- 25.4 如果客户在到期时未能进行任何支付，客户应当按照“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的规定对未付账款支付利息（从到期日到付款完成日）；

- 25.5 在 (i) 客户优势变更时, 或 (ii) 有盛宝银行控制能力以外的理由时, 盛宝银行可能不经通知即更改“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中的利息利率或利息计算的触发条件, 这些情况包括:
- i. 根据个别状况的显示, 客户的重要资料发生变化;
 - ii. 影响一般利率水平的本地和外国货币或信贷政策的变化;
 - iii. 一般利率水平的其他变化, 包括在货币和债券市场中的; 或
 - iv. 与盛宝银行流动性供应商关系的变化, 该变化影响了盛宝银行的成本结构。
- 25.6 盛宝银行可提前一个月通知更改利息利率 (在付款指令管辖条件范围内的私人使用, 通知期为两个月), 如果:
- i. 市场条件 (包括竞争行为) 导致盛宝银行必须对现有条件进行变更; 或
 - ii. 盛宝银行基于商业原因希望改变其总体成本和定价结构;
- 25.7 如果客户没有在规定的利息利率变更日期前 (对于没有通知期的变更, 则在变更发生后的短时间内) 通知盛宝银行客户不接受该利息利率的变更, 客户被视为已经接受根据第 25.6 条对利息利率的变更;
- 25.8 客户有义务在所有账户始终保持现金净余额为正;
- 25.9 在计算账户实际现金余额时, 需从现金余额中扣除客户投资活动产生的账面损失。如果此类扣除导致负现金余额, 客户有义务立刻向账户投入额外资金, 以保证持续的正现金余额。
- 25.10 盛宝银行有权, 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进行以下转换:
- i. 将以客户账户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任何已变现收益, 损失, 期权溢价, 佣金, 利息费用和经纪费用, 转为基础货币计价;
 - ii. 为购买以基础货币以外货币计价的产品或其他资产, 将任何现金存款从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
 - iii. 将客户在盛宝银行的任何现金存款转换为盛宝银行认为必要或可取的其他货币计价, 以履行客户用该货币计价的责任或义务。
- 25.11 每当盛宝银行根据第 25.10 条进行货币转换时, 盛宝银行将以其选定的合理汇率进行转换。盛宝银行有权根据汇率增加和收取标价。“佣金、费用和保证金计划”中提供了现行的标价。

保证金要求, 抵押, 强制执行, 净额结算

26 保证金要求与保证金头寸

- 26.1 盛宝银行对不同类型的保证金头寸的一般保证金要求记录在“佣金、费用或保证金计划”中, 该文件经不时修订, 可以在盛宝银行的网站 www.home.saxo 上获取, 也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但是, 盛宝银行保留决定某一具体人士的账户保证金头寸的权利;
- 26.2 客户应特别知悉, 保证金比例要求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保证金仓位开立时, 盛宝银行不能自行决定平仓, 只能根据客户的指示或盛宝银行在本条款中享有的

权利平仓。但是，如果开立保证金账户时客户或账户的风险在盛宝银行看来比现在增加的，盛宝银行可自行决定提高保证金比例；

- 26.3 保证金要求适用于保证金头寸的开立并贯穿保证金头寸的整个过程。客户有责任确保账户中始终有足够的担保以满足保证金要求。如果不满足保证金要求，盛宝银行可能（但非义务）通知客户补齐（追缴保证金）；
- 26.4 客户应随时遵守保证金要求，并应要求向盛宝银行支付：
- i. 按照订单或合约，盛宝银行不时应收取的金额；
 - ii. 盛宝银行按照保证金要求，不时要求收取一定金额作为担保；
 - iii. 为保持任一和所有账户的正现金余额而收取的任何金额；
- 26.5 在监管市场或与流动性提供商（包括交易所衍生品交易方）执行订单和合约（包括交易所衍生品）时，盛宝银行可能需要按照相关监管市场或流动性供应商的规定，不时交付额外的担保。因此，盛宝银行可能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更改适用于客户的保证金要求，以反映与订单和合约的执行相关的任何此类额外担保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有义务按照要求向盛宝银行支付此类额外担保；
- 26.6 作为担保，客户可以存入现金或经盛宝银行事先同意的（i）存款产品，或（ii）为遵循客户义务，以盛宝银行可接受的形式向盛宝银行提供保证或赔偿；
- 26.7 盛宝银行可以在行情持续变化的条件下，自行确定客户账户上登记的担保价值，包括是否接受不同类型的担保以满足保证金要求。并且，盛宝银行始终有权在不另行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重新确定担保的价值。如果盛宝银行在交货时或交货后，确定担保的价值不足以满足客户的义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要求），客户有义务立刻提供额外担保，以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要求）；
- 26.8 如果客户在任何时候没有提供足够的担保以满足保证金要求，或者根据本条款提供的其他存款到期，盛宝银行可以在通知客户后关闭任一或所有合约和保证金头寸，并将上述收益用于客户亏欠盛宝银行金额的支持。盛宝银行可以自行决定关闭所有或部分客户合约和平仓保证金，即使客户采取措施减小未平仓合约或保证金头寸的规模，或向盛宝银行转移足够的资金，盛宝银行仍可以行使权利停止合约或强制平仓，且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26.9 如果客户有多个账户，盛宝银行有权将现金和产品从一个账户转移至另一账户，即使这种转账需要在进行转账的账户上关闭保证金头寸或其他交易；
- 26.10 如果客户在一个或多个保证金头寸上的敞口总计达到的水平，在市场发展不利的情况下，盛宝银行认为可能导致客户担保无法覆盖的严重亏损，盛宝银行可以自行决定（i）向客户提出增加保证金的要求，或（ii）通过平仓或减少一个或多个或全部客户的未平仓保证金头寸来减少客户的敞口；
- 26.11 除此之外，盛宝银行有权自行判断是否发生紧急情况或触发特殊市场条件。除了盛宝银行根据本条款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盛宝银行可以行使诸如（i）向客户提出增加保证金的要求，（ii）减少客户的敞口，（iii）平仓或减少任一或所有客户的未平仓保证金头寸，或（iv）暂停交易等权利。

27 质押与执行

- 27.1 作为支付全部欠款和满足担保义务的首要担保(指丹麦语“førsteprioritets panteret”), 客户质押(指丹麦语“pantsetter”)其所有权利、所有权及利益予盛宝银行，作为其担保或相关权利的一部分；

- 27.2 客户理解并接受，未经盛宝银行事先同意，不得将质押转让或转质，也不得用作对客户已担保义务以外任何义务的担保。客户理解并接受，盛宝银行可以拒绝与担保有关的任何交易或移转，除非客户首先将所有未平仓保证金头寸并结清并履行了所有担保责任；
- 27.3 在不违反第 27.4 条的前提下，发生违约事件时：
- i. 盛宝银行可以不经任何法院、公共机构、其他实体或个人的提前批准，不事前通知客户，立即行使质权，但丹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ii. 盛宝银行有权（在未得到裁决、判决或其他执行依据的情况下）实现担保权；
 - iii. 除非相关丹麦法律另有规定，担保的实现不需要证券交易商的参与；
 - iv. 除非相关丹麦法律另有规定，担保可以通过以其价值与担保义务相抵，或由盛宝银行直接调用，或以盛宝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实现；
- 27.4 根据《司法行政法》第 538a 条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质押托管证券的执行必须符合一周的提前通知期；
- 27.5 客户承诺：（i）就盛宝银行能行使其质权所要求的设立程序，向盛宝银行执行并交付相关文件，采取相关行动或步骤，并（ii）承担与质权设立程序的履行或行使有关的所有合理费用；
- 27.6 如果盛宝银行根据本条款第 27 条行使其出售客户的任意担保或财产的权利，则将代表客户实施此销售但不对客户负责，销售收益将用于解除担保义务；

28 净额结算及抵消

- 28.1 盛宝银行与客户之间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担保义务）持续结算净额，根据资本市场法规第 209 条或者相关法律的任何类似条款规定，对任何第三方有约束力；
- 28.2 盛宝银行有权将其持有的任何客户款项用于抵消客户对盛宝银行的欠款；
- 28.3 盛宝银行有权在任何时候，不另行通知，自行决定合并客户的所有账户以及其他盛宝银行集团实体持有的客户所有账户或资产，以抵消客户对盛宝银行或其他盛宝银行集团实体的所有欠款；
- 28.4 在客户关系存续的任何时间，如果客户账户现金余额为负值，盛宝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客户账户之间轧差；
- 28.5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盛宝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所有义务（包括担保义务和任何合约），将在盛宝银行向客户发出通知时终止（关闭），并以出清轧差的方式结算出一个终止金额。该出清轧差在资本市场法规的第 206 条或相关法律的任何类似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对任何第三方有约束力；
- 28.6 关于根据第 28.5 条的出清轧差，合约的价值应按照以下条件确定：
- i. 合约平仓的利率，应为盛宝银行决定平仓合约当天适用的市场利率；或者
 - ii. 盛宝银行可以通过从经纪人处获得相关资产的报价，或通过电子金融信息系统或盛宝银行确定的其他合理来源适用的利率，来自行决定利率；

在根据第 28.5 条计算终止金额时，除了在 i 和 ii 中列出的数额，盛宝银行可以算入与被终止的交易有关的，因终止、清算或重新设定任何对冲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成本；

- 28.7 如果盛宝银行和客户之间的义务以不同的货币结算或抵消，盛宝银行将根据第 25.11 条对该义务进行转换计算；
- 28.8 根据第 28 条确定净额结算或抵消的义务的价值时，盛宝银行可以适用其通常点差，并计入所有成本和其他费用。

担保、赔偿与违约

29 客户保证与声明

29.1 客户保证并声明：

- i. 客户有充分的权利及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条款规定下的义务，包括根据本条款进行的合约、订单或其他交易中的任何义务；
 - ii. 客户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订立本条款和任何合约，根据本条款下达任何订单和实施任何其他交易；并有权根据本条款进行操作（如果客户是法人，则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组织文件已经获得适当授权及必要的权力）；
 - iii. 客户愿意并能够（在财务和其他方面）承担进行有风险的投资；
 - iv. 客户以任何目的向盛宝银行提供的产品和其他资产，除本条款和质押另有规定外，始终不受任何费用、留置、质押或权利负担的影响，并且客户应对此产品和其他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所有权；
 - v. 符合所有法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税法和法规、所有权变更条款、罚则和注册要求；并且
 - vi. 客户向盛宝银行提供的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都是完整、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的；
- 29.2 上述保证和声明在盛宝银行与客户关系存续期间应被视为有效，在客户向盛宝银行下达订单、达成合约、提供任何指示时重复适用，并符合本条款及其他合约下的任何义务；
- 29.3 通过代表法人接受本条款，代表法人签署的人声明并保证其已被授权（i）代表该法人行事，并（ii）使法人受本条款和合约内所有义务的约束。如果签字人显然不具备可约束法人的正式授权，签字人应对盛宝银行因签字人未经正当授权而遭受的任何索赔或诉讼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进行赔偿。

30 违约和违约救济

- 30.1 第 30 条中的条款补充规定了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集团根据本条款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 26-28 条中规定的权利，以及盛宝银行在丹麦法或其他相关法律中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 30.2 客户授权盛宝银行在任何时候，恕不另行通知，可以自行决定对任一或所有担保进行出售、使用、抵消或行使担保权，以免除客户对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集团中任意实体所负的任何或所有责任；

30.3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客户的违约：

- i. 客户破产的程序启动；
- ii. 任何担保被征收费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 iii. 客户违反本条款，包括但不限于，(i) 客户未能按照本条款、任何合约或盛宝银行自行决定的要求进行支付或行事，包括客户在任何时候没能遵守保证金要求；(ii) 客户未能在根据合约要求的第一个到期日前汇出应汇给盛宝银行的资金；(iii) 客户未能在根据合约要求的第一个到期日前提供用于交付的产品，或没能收到产品的交付；(iv) 客户根据第 29 条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 iv. 客户死亡或神智不清；
- v. 客户资产上的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可以执行，且被担保方开始采取措施行使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 vi. 客户或其任一附属机构的任何债务，因客户（或其任一附属公司）在相关协议下的违约，或客户（或其任一附属公司）未能在到期日前还清债务，而导致在规定的到期日前，债务加速到期的，或可以被宣布为到期应付账款的；
- vii. 盛宝银行或客户被任何监管机构、权力机构、交易所或流动性供应商要求对合约（或合约的任一部分）进行平仓；
- viii. 客户不遵守相关市场规则或相关法律规定；
- ix. 客户未能向盛宝银行提供盛宝银行合理要求或根据市场规则或相关法律应当从客户处获得的信息；和
- x. 盛宝银行合理认为认定客户违约对保护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集团很有必要。

30.4 违约事件发生后，除第 26-28 条另有规定外，盛宝银行有权自行决定：

- i. 在盛宝银行指定的日期，立即终止、取消或平仓任一或所有未履行合约；
- ii. 为使盛宝银行履行任何合约或与任何合约有关的义务，而有必要、或盛宝银行合理认为应当有必要购买或出售任何产品、投资或其他财产，客户应偿还盛宝银行全额支付以及任何相关的其他成本及费用；
- iii. 向任何第三方交付任何产品或财产，或采取盛宝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任何行动，以平仓任何合约；
- iv. 以盛宝银行确定的市场利率和时间达成任意外汇交易，从而履行合约中规定的义务；
- v. 平仓所有或部分资产的借记或贷记账户（包括将盛宝银行或客户交付产品的义务，转换为支付与关闭交易当天产品市场价格（由盛宝银行自行决定）相当的金额的义务）；和
- vi. 采取任何其他行为或步骤，以行使盛宝银行对担保的担保权益，或以其他相关方式保护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集团的利益；

30.5 客户授权盛宝银行代表客户，采取行使或保护盛宝银行的权利所需的任何或所有行动，包括第 26-28 条和第 30 条所述的行为，且不另行通知客户；客户确认，

盛宝银行对盛宝银行采取任何此类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后果概不负责，除非盛宝银行存在与此相关的重大过失；

- 30.6 客户应根据本条款或客户已与盛宝银行或盛宝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达成的协议，按照盛宝银行为保护其与盛宝银行集团的权利而提出的要求，执行任何文件和采取任何行动。

31 赔偿与限制责任

- 31.1 客户应赔偿盛宝银行因下述行为或与下述行为有关而遭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税费、费用、成本和任何法律责任（现实的、未来的、可能发生的或其他以及包括必要的法律费用）：

- i. 客户违反本条款；
- ii. 盛宝银行根据客户的指示执行任何订单或达成任何合约；或
- iii. 盛宝银行采取任何盛宝银行有权为行使或保护其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包括第 26-28 条和第 30 条赋予盛宝银行的权利；

除非，且仅在此种损失、税费、费用、成本和任何法律责任是由于盛宝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而遭受或产生时，客户不进行上述赔偿；

- 31.2 盛宝银行根据第 31.1 条所享有的受补偿的权利，不受盛宝银行与客户的任何关系的终止；

- 31.3 盛宝银行对以下行为造成的损失概不负责：

- i. 导致交易平台无法使用的操作性问题；
- ii. 导致客户无法接入交易平台的中断；
- iii. 使用互联网作为通信和传输的手段；或
- iv. 由客户自己的电脑系统而造成的损害；

- 31.4 关于通过交易平台执行的订单和合约，盛宝银行对客户因系统或传输失败、延误或类似技术错误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成本或法律责任概不负责，除非盛宝银行存在与此有关的重大过失；

- 31.5 盛宝银行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义务的任何失败、阻碍或拖延概不负责；盛宝银行也不对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 31.6 盛宝银行对客户因安装和使用与交易平台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而造成的损失概不负责，除非此类法律责任是相关强制法的规定；

- 31.7 客户应负责确保交易平台受到充分保护，免受因客户计算机系统中安装和使用计算机软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此外，客户有义务备份所有数据；

- 31.8 盛宝银行对以下行为概不负责：

- i. 客户因提供的服务或与之相关的事项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成本或法律责任；除非此损失是由盛宝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造成的；
- ii. 任何因盛宝银行根据本条款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失；或
- iii. 客户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失，无论其是否因盛宝银行的疏忽或其他原因产生；

- 31.9 盛宝银行对客户因任何监管市场或清算所的作为或不作为，或盛宝银行因此类作为或不作为所合理采取的任何行为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除非盛宝银行存在与

此有关的重大过失；

- 31.10 交易平台可能有多种版本，并在多个方面存在区别，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安全级别，可用的产品和服务。盛宝银行对客户因使用与盛宝银行标准版本及安装了所有可用的更新所不同的版本，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成本或法律责任概不负责。

其他条款

32 利益冲突

- 32.1 盛宝银行和盛宝银行集团或与盛宝银行有关联的其他人士或公司可能与盛宝银行存在对任何生效订单、合约或交易，或盛宝银行根据本条款提供的建议有重大影响的利益、关系或安排。这在盛宝银行的利益冲突政策中有详述，可在盛宝银行的网站 www.home.saxo 上查阅，客户可以向盛宝银行申请查看盛宝银行利益冲突政策的更多细节；
- 32.2 通过接受本条款，客户同意盛宝银行可根据第 32.1 条和利益冲突政策处理此类事务，不需另行通知客户，客户也不得因此向盛宝银行索赔；

33 谈话的保密与记录

- 33.1 除本款第 33 条另有规定，盛宝银行与客户均不得披露向外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此类披露；
- 33.2 通过接受本条款，客户授权盛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相关市场规则披露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客户或获得客户同意。此外，盛宝银行可以向丹麦境内外第三方披露客户信息，以方便客户信用卡的转账；
- 33.3 通过接受本条款，客户允许盛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包括金融商业法和个人资料法，将提交给盛宝银行的客户保密信息转交给盛宝银行集团中的任何法人；
- 33.4 盛宝银行可以转交有关客户的保密信息，以便 (i) 遵守监管事宜 (包括反洗钱法)；(ii) 提供并执行服务；(iii) 进行市场营销；(iv) 管理客户关系；和 (v) 以其他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此类保密信息可能会转交给在信息保护法提供的保护等级与丹麦不相当的国家境内的盛宝银行集团法人；
- 33.5 盛宝银行可能与下列方分享保密信息：(i) 为在盛宝银行的销售和营销中对客户进行分析而代表盛宝银行工作的第三方，以及 (ii) 为完成尽职调查和批准账户申请的任何介绍经纪人；
- 33.6 在达成本条款所列目的所必要的时间后为，客户的个人信息将不再储存。如果处理目的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相关，或者以任何其他非法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客户有权要求更正、补充、删除或封锁此类个人信息；
- 33.7 在某些情况下，客户有权根据相关信息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程序，以合理理由拒绝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并有权寻求与此类个人信息处理有关的其他法律救济；
- 33.8 客户知悉并确认 (i) 盛宝银行可能对客户与盛宝银行的所有电话通话、互联网通话 (聊天) 和会议录音，及 (ii) 客户可在五年内，主管当局可在 7 年内申请使用或查看此类通话和录音；
- 33.9 如果盛宝银行和客户之间存在任何争议或可能发生的争议，在盛宝银行自认可行或必要时，可在任何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监管机构或法院) 面前披露并利用

录音，或此类录音的转录副本，作为证据对抗客户或任何其他方；

33.10 技术原因可能导致盛宝银行无法进行通话录音，盛宝银行的录音或转录副本将根据盛宝银行的惯例进行销毁；

33.11 客户不应期望能够使用根据第 33.9 条所作任何录音。

34 无权取消

34.1 消费者保护法中规定的取消权规则不适用于盛宝银行提供的有关证券或金融服务的协议（取消权参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8 章第 2 节第 15 段）。盛宝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客户关系可由客户根据第 36 条立即终止。

35 对条款的修订

35.1 如拟修订的条款系对客户有利，则盛宝银行可直接修改，不再事先通知客户；

35.2 盛宝银行在任何时候可提前至少一个月通知客户，以对本条款进行不利于客户的修改（在付款指令管辖条款范围内的私人使用，通知期为两个月）。盛宝银行将通过耐用介质向客户提供该通知；

35.3 在客户接受本条款前，所有与盛宝银行的交易，包括其中盛宝银行和客户的权利和义务，均受本条款约束；

35.4 客户将被默认接受对本条款的任何修改，除非客户在拟定的修订生效日期前通知盛宝银行不接受修改。

36 终止条款

36.1 除非发生终止事项，客户与盛宝银行的关系将始终存在；

36.2 客户有权通过向盛宝银行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与盛宝银行的关系；

36.3 盛宝银行有权通过提前至少一个月通知，以终止与客户的关系（在《付款指令服务法》管辖条款范围内的私人使用，通知期为两个月）。盛宝银行将通过耐用介质向客户提供该通知；

36.4 此终止不得影响任何应有的权利或应尽的义务；

36.5 在终止的情况下，已经达成或正在执行的合约应立刻终止，且本条款将继续约束该合约的相关方；

36.6 盛宝银行有权在将任何账户上的任何余额转移给客户前，扣除所有应付金额；且盛宝银行有权推迟转账，直至盛宝银行和客户的任意或所有合约已经关闭；

36.7 盛宝银行不应就账户的开立或关闭收取任何单独费用。有关任何敞口头寸的关闭，除非佣金、收费和保证金计划中另有规定，盛宝银行不应收取任何单独费用；

36.8 盛宝银行有权要求客户在终止客户关系时，支付转移客户投资和资金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7 监管机构和保障计划

37.1 盛宝银行受丹麦金融监管局（丹麦语"Finanstilsynet" 地址：Århusgade 110, DK-2100 Copenhagen Oe, Denmark, 电话：+45 33 55 82 82）的监管和授权。盛宝银行的分支机构也可能受当地规章制度的约束。

37.2 如果客户未能通过盛宝银行的破产财产获得其现金存款的全部清偿，丹麦存款人和投资者保障计划（丹麦语"Garantiformuen"）将根据存款人和投资者保障计划

法提供最高 100,000 欧元的清偿保障，该法在盛宝银行的网站 www.home.saxo 中有详述；

- 37.3 如果盛宝银行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完全退还所有客户的证券，那么丹麦存款人和投资者保障计划将根据存款人和投资者保障计划法为证券提供最高 20,000 欧元的清偿保障，该法在盛宝银行的网站 www.home.saxo 中有详述；

38 纠纷与投诉

- 38.1 如果客户对业务员或盛宝银行的任何员工产生疑问或问题，且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客户有权通过电子邮件向盛宝银行（complaints@saxobank.com）提出书面投诉。盛宝银行将调查并答复该投诉；
- 38.2 如果客户对盛宝银行的答复不满意，符合条件的客户可向丹麦哥本哈根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engeinstitutankenævnet, Amaliegade 8 B, PO box 9029, DK-1022 Copenhagen K, Denmark；
- 38.3 在不损害盛宝银行根据本条款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客户和盛宝银行就保证金头寸或所谓保证金头寸或与保证金头寸相关的任何指令发生争议时，如果盛宝银行认为此类为限制争议所涉最大金额的行为是可取的，盛宝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平仓此保证金头寸或所谓保证金头寸，恕不另行通知。盛宝银行不因相关保证金头寸的后续价格水平波动对客户负责。盛宝银行应在实施此类行动后，采取合理步骤尽快通知客户。
- 38.4 如果盛宝银行依据第 38.3 条平仓保证金头寸或所谓保证金头寸，该平仓不得损害客户依照本条款的规定开立新保证金头寸的权利。在应客户要求为新保证金头寸计算担保或其他资金时，盛宝银行有权以个别处理的方式，对新保证金头寸提出特定的保证金要求或其他要求。

39 适用法与管辖权

- 39.1 盛宝银行和客户的关系、任何订单、指令和合约以及本条款均受丹麦法作为唯一和排他性的适用法的管辖，并依据该法进行解释；
- 39.2 客户和盛宝银行同意，哥本哈根海商法院对涉及 (i) 盛宝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关系，(ii) 任何订单和合约，以及 (iii) 本条款的争议享有专属管辖权。但是，盛宝银行保留在任何适用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司法辖区内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客户作为居民或其国籍所在的司法辖区或客户资产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
- 39.3 本条款第 39 条在客户与盛宝银行关系终止后仍然有效。

40 条款状态，国家/地区附则，其他适用的商业条款等

- 40.1 所有合约均依据本条款和所有合约在客户和盛宝银行之间形成单一协约的事实订立，并且各方不会另行订立任何合约。在不限制上述条件的条件下，客户和盛宝银行之间的所有义务（包括担保义务）相互关联，并产生于同一种商业关系；
- 40.2 在任何时候，如果根据任一有权管辖的司法辖区的法律，本条款的任何条目是（或变为）非法的、无效的或不可履行的，那么本条款的其余条目在该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履行性，该条目在其他司法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履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

- 40.3 作为本条款的组成部分，在特定国家/地区定居、注册或筹办（如果适用）的客户应遵守在国家/地区附则中对本条款的附加条款。这些国家/地区附则补充了本条款，并对其适用客户相关的其他条款优先适用；
- 40.4 除本条款外，“国际资金转移商业条款”、“利益冲突政策”、“订单执行政策”和“人寿保险账户一般业务附录条款”均适用于盛宝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以上所有文件均可在盛宝银行网站 www.home.saxo 查阅）；
- 40.5 客户不得转让或分配其在本条款或任何合约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40.6 盛宝银行可向任何受监管金融机构转让或分配其在本条款或合约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40.7 客户进行的所有交易均应遵守本条款的规定；
- 40.8 本条款包含的所有权利和救济可累计，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40.9 盛宝银行行使、部分行使或未完整地行使法律或本条款规定下其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时，不得因延迟或不作为而：
- i. 减少或阻止其进一步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权利、权力或救济；或
 - ii. 认定盛宝银行已经放弃行使该权利、权力或救济；
- 40.10 任何对本条款违约的放弃（除非由弃权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不被视为对未来违反同一条款的放弃或对延续该特定违约行为的授权；
- 40.11 盛宝银行或第三方可能向客户提供本条款的翻译件。本条款的丹麦文和英文原始版本是唯一对客户和盛宝银行有法律约束力的版本。如果（i）丹麦文和英文原始版与（ii）本条款的其他翻译件有差异，以盛宝银行网站 www.home.saxo 提供的丹麦文或英文原始版本为准；
- 40.12 客户接受，盛宝银行可能在欧洲重要节假日关闭交易；
- 40.13 如果本条款和相关市场规则有任何冲突，以市场规则为准；
- 40.14 如果付款指令也适用于本条款定义中所特指之服务，则付款指令中的规定应尽可能限制在与商业用途有关的范畴中适用。

附录

41 外汇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包括差价合约，期货和期权）

这个简要的说明构成对本条款的补充，但未披露有关外汇和衍生品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考虑到风险的存在，只有在了解合约的性质、客户所达成的合同法律关系和和合约法律关系以及风险敞口的程度后才能就相关产品进行交易。外汇和衍生品交易并非适用于每个人。客户应当根据自身的经验、目标、财务来源和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交易是否适合。

外汇和衍生品

1. “杠杆”的作用

外汇和衍生品交易具有较高风险。初始保证金金额相对于外汇或衍生品合约的价值较小，因此称为“杠杆”交易。相对较小的市场活动会对客户已存入或将存入的资金产生较大的影响，该影响可能是有利的，也可能是不利的。客户可能会遭受初始保证金的全部损失并不得向盛宝银行存入任何额外资金以维持客户的头寸。如果市场走势不利或保证金要求有所增加，客户可能被要求在短期内存入额外的资金以维持头寸。未能遵守存入额外资金的要求可能会导致盛宝银行强制关闭仓位，客户将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赤字承担责任。

2. 降低风险的订单或策略

某些旨在将损失减少到特定数额的订单（例如，当地法律许可的“止损订单”，或“限价订单”），由于市场条件使其不可能执行此类订单（例如，市场流动性不足），该订单的提出可能是不够的。使用保证金组合（例如“差价”和“套期”头寸）的策略可能和采取简单的“多头”或“空头”头寸一样有风险。

期权

3. 风险可变程度

期权交易具有较高风险。期权的买卖双方应当熟知其考虑交易的期权类型（例如，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和相关风险。客户应当考虑到溢价和所有交易成本，计算为使客户的头寸盈利，期权价值所应当增长的程度。期权的买方可以抵消或行使期权，或者允许期权到期。期权的行使结果要么是现金结算，要么是买方获得或交付相关资产。如果是基于期货的期权，买方将获得存在保证金相关负债的期货头寸（参见上文有关“杠杆”的章节）。如果所购期权在到期时位于价外，客户将损失全部的投资，其中包括期权溢价和交易成本。如果客户正在考虑购买价外期权，应当认识到此类期权通常很少有盈利机会。

出售期权通常比购买期权具有更大的风险。虽然买方收到的溢价是固定的，但买方可能会承受超过这一数额的损失。如果市场走势不利，卖方需交付额外的保证金以维持该头寸。卖方也将面临买方行使期权的风险，卖方将有义务以现金结算期权，

或获得或交付相关资产。如果是基于期货的期权，卖方将获得存在保证金相关负债的期货头寸（参见上文有关“杠杆”的章节）。如果在潜相关资产、期货或其他期权中持有相应头寸的卖家平仓了该期权，那么风险可能会降低。如果该期权未被平仓，遭受损失的风险是无限制的。

在某些管辖区的某些交易所允许延期支付期权溢价，使买方承担支付不超过溢价金额的保证金的责任。买家仍面临着损失期权溢价和交易成本的风险。当期权被行使或过期，买方对当时应履行而未支付的任何溢价负责。

外汇和衍生品交易的其他风险

4. 合约条款和条件

客户应向与客户交易的公司询问所签订合约的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义务的信息（例如，在何种情况下客户将有义务作出或接受期货合约相关资产的交付，以及就期权而言，其到期日和对行权时间的限制）。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所或清算所可能对未履行合约的细则（包括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修改，以反映相关资产的变动。

5. 暂停或限制交易和定价关系

市场条件（如流动性不足）和某些市场规则的运用（例如，由于价格限制或“熔断机制”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可能导致难以或无法进行交易或平仓/抵消头寸，从而增加遭受损失的风险。如果客户已出售了期权，这可能增加遭受损失的风险。

相关资产和衍生品之间的正常定价关系并不总是存在。相关参考价格的缺失可能使得难以判断何为“公允”的价值。

6. 已存现金和财产

客户应熟知其在国内或国际交易中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形式担保的担保品所受的保护，特别是在公司倒闭或破产的情况下。客户可收回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程度，受交易对方所在地属国的当地法律法规的约束。

7. 佣金和其他费用

客户在开始交易前，应得到对其应付的所有佣金、手续费和其他费用的明确解释。这些费用将影响客户的净利润或损失。

8. 其他司法辖区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辖区的交易（包括与国内市场正式挂钩的市场）可能会给客户带来额外

的风险。此类市场受到的监管可能提供不同的或较少的投资者保护。当地监管机构将无法在客户交易生效的其他司法辖区强制执行监管机构或市场的规则。

9. 货币风险

以其他货币而非账户货币结算的外币计价合约中的交易利润或损失，将受汇率变动的影 响，此合约需要将计价货币单位转换为账户货币。

10. 交易设施

大多数用于交易订单抛单、执行、匹配、注册或清算的公开喊价和电子交易设施都由基于计算机的组件系统支持。与所有的设施和系统一样，它们容易受暂时中断和故障的影响。客户恢复某些损失的能力可能受到系统供应商、市场、清算所或会员公司规定的责任限制。此类限制可能发生变动，客户可就该方面向其交易的公司征询细节。

11. 电子交易

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不仅可能与在公开喊价市场的交易不同，还可能与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不同。如果客户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可能面临与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故障。任何系统故障的结果可能导致客户的订单不根据客户的指示执行，或是根本没有执行，并且无法让客户持续了解其头寸和保证金计划的履行情况。

12.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辖区，公司被允许进行场外交易。客户所交易的公司可能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清算现有头寸、评估价值、确定公允价格或评估风险敞口可能是困难或不可能的。由于这些原因的存在，该交易的风险可能上升。场外交易可能受到较少的监管，或受制于独立的监管机制。在进行此类交易之前，客户应熟知相关规则和随之而来的风险。

本条款 (i) 从 2018 年 1 月 3 日起，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及之后建立的客户关系；(ii) 从 2018 年 1 月 3 日起，适用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之前建立的客户关系，除非修改本条款会对客户的法律地位有负面影响，则根据本条款第 35.2 条，本条款将会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起的一

到两个月内生效。在新版本生效前，原条款持续有效。该条款的最新版本始终可在 www.home.saxo 上查询。

国家/地区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¹

在本国家/地区附则（“附则”）中使用但未定义的专有词条应具有本条款赋予的含义（除修订外），并且（i）所有本附则中引用的条款均指向本条款中的条目，以及（ii）所有本附则中引用的段落均指向本附则中的段落。

本附则是本条款第 40.3 条（条款状态，国家/地区附则，其他适用的商业条款等）中提及的“国家/地区附则”。如果本附则的规定和本条款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优先适用本附则的规定。

如果客户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定居、注册或成立（如适用），双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本条款的修正、补充或修改，在本附则生效期内有效，具体如下：

1. 第 1.1（35）条的替代条款（对破产程序的定义）

第 1.1（35）条中对“破产程序”的定义应替换为：

“破产程序”是指客户：

- (i) 已解散（兼并、收购、重组除外）；
- (ii) 在债务到期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偿还失败或书面声明其已无力偿还债务；
- (iii) 对债权人的利益作出一般的分配、偿债安排或债务重组；
- (iv) (A) 自行制定，或由监管、管理人或任何类似官员制定其初步破产，在其公司或组织所属的司法辖区，或在其总部或所处办公室所在的司法辖区内对其进行恢复性或监管性管辖，由自身或类似监管、管理人或类似官员提出寻求破产判决或在任何破产法律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相关法律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的程序，或呈交申请解散或清算的申请；或者 (B) 针对其制定寻求破产判决或在任何破产法律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相关法律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的程序，或呈交申请解散或清算的申请，且该程序或请愿由 (A) 段中未涉及的自然人或实体制定或提交；
- (v) 通过了有关其清算、托管或破产的决议（兼并、收购、重组除外）；
- (vi) 寻求或遵守管理人、临时清算人、保管人、接管人、受托人、托管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对其或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的安排；
- (vii) 担保权人持有其所有或几乎所有财产，并且该担保权人将持续持有财产的；或存在其所有或几乎所有财产均被执行、追缴、扣押或经历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者被提起强制执行、诉讼的困境，并且在其后 15 天内任何此类程序未被免除或撤销，继续保留或持续的；
- (viii) 根据任何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可能导致或遭受任何对上述 (i) 至 (vii) (含) 规定的任何事件有类似作用的事件；
- (ix) 采取任何行动以促进上述任何行为，或暗示赞同、批准或接受这些行为的。

2. 补充条款（自动提前终止）

尽管本条款另有规定，但以下规定仍适用：

所有未履行合同应当在“对破产程序的定义”中 (i)、(iii)、(v)、(vi) 条规定的任何客户破产程序出现时，或者在达到“对破产程序的定义”中 (viii) 条规定的类似程度时立刻终止；以及在“对破产程序的定义”中 (iv) 条规定的任何客户破产程序出现时，或者在达到“对破产程序的定义”中 (viii) 条规定的类似程度时，相关程序制定或相关申请递交前立刻终止。如果客户已发生“对破产程序的定义”中 (vii) 条规定的多项破产程序事件，则在最早的相关破产程序事件发生时对应的日期，所有合约应被视为已经终止。本条款中任何要求、授权或使盛宝银行能够就破产程序相关的违约行为对终止或结算任何未履行合约进行通知的条款（包括第 28.5 条），均被视为按照本附则第二段进行了修订。

3. 第 39.2 条的替代条款（非专属管辖权）

第 39.2 条（适用法与管辖权）替换条款如下：

客户和盛宝银行同意，哥本哈根海商法院对 (i) 盛宝银行和客户之间的关系，(ii) 任何订单和合约，以及 (iii) 本条款的争议具有非专属管辖权。

月 15 日起, 适用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之前建立的客户关系。在新版本发布前, 本附则持续有效。
该附则的最新版本始终可在 www.home.saxo 上查询。